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3號

原告 良紘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佩雯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計算式：55萬元+1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